

**适用 2004/38/EY 号指令之自由迁徙的欧盟、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签证申请审核表**

申请人姓名及护照号码：	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：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所提供的材料需要另附英语、芬兰语、瑞典语翻译，并按照以下顺序排列。原件需要在签证中心出示。

如以下条件（1-3）不予满足，签证申请将被按照旅行签证或探亲/访友签证进行审理。在此情况下，请参阅相应的审核清单并按要求递交材料。

1. 成员国公民行使自由迁徙的权利，即成员国公民转移或定居在其国籍外的成员国。
2. 申请人为欧盟、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（配偶，登记过的伴侣，12岁以下的子女，或成员国公民及其配偶/伴侣的直系后代）
3. 欧盟/欧洲经济区/瑞士公民的行程与其家庭成员的行程互相关联（即签证申请者将与欧盟/欧洲经济区/瑞士公民一起出行或将随后出行）

所需文件	有	没有
签证申请表需申请人两处签名（第 37 项及此表格最后一项）		
彩色照片 (最近六个月内拍摄，表情自然，浅色背景，无修片)		
护照/旅行文件，及身份页和所有使用页的复印件。护照应在过去 10 年内签发，且要在签发的签证有效期后仍有至少 90 天的有效时间。护照应有至少 2 页的空白页。		
关于条件（1-3）的证明材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欧盟、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国籍证明（如：护照复印件）</li> <li>•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（如：婚姻关系证明，出生证明）</li> <li>• 行程一致证明（如：机票预订单或酒店预订单）</li> </ul>		
未成年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监护人的护照复印件（父母的护照复印件，如适用）</li> <li>• 出生证明或监护关系公证书，由外交部认证</li> <li>• 当未成年人不与父母或监护人同行时，需递交由不同行家长或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，由外交部认证</li> </ul>		

我同意在\_\_\_\_\_前向芬兰驻华使馆/总领馆提交上述文件。我签字并接受如截至此日期未提交所需文件，申请结果依然会做出且会对我不利。(详见签证法典 810/2009 第 23 章)

我不会向芬兰驻华使馆/总领馆提供上述所需文件

注意：芬兰驻华使馆/总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信息或文件的权限，如情况需要，申请人需面试。

签证费：	服务费：	其他费用：

资料受理员签名

申请人/代办人签名